

#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5〕28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二批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5〕61号），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二批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动物防疫补助，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按照中央要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5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二批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安排和建设任务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二批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安排和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1	韶关市	合计		143
2	曲江区	2025 年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第二批-曲江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补助 4226 头。	16
3	浈江区	2025 年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第二批-浈江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补助 8570 头，强制 扑杀补助 28 头（只）。	37
4	武江区	2025 年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第二批-武江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补助 31114 头。	90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